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《致新会区全体农户、市民朋友的一封信》宣传工作的函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局有关股室、下属单位：

当前，天气风高物燥，森林火灾易发高发，又正值“双夏”生产的农忙季节，群众农事活动中随意用火问题时有发生，农村和果园燃烧杂草秸秆、烧荒积肥等农事用火增多，存在极大的森林防火安全隐患，并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。为扎实做好当前农业农村系统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局制作了《致新会区全体农户、市民的一封信》。请你们迅速组织开展该信的宣传工作，广泛开展野外农事用火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（特别每天下午15-18时）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杂草、垃圾等“烧荒”行为，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灭火安全氛围（联系人：廖健庆，联系电话：6666277）。

附件：致新会区全体农户、市民的一封信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致新会区全体农户、市民的一封信

各农户、市民朋友：

当前，天气风高物燥，森林火灾易发高发，又正值“双夏”生产的农忙季节，群众农事活动中随意用火问题时有发生，农村和果园燃烧杂草秸秆、烧荒积肥等农事用火增多，存在极大的森林防火安全隐患，并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。为进一步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提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秸秆、杂草、垃圾等“烧荒”行为。

禁止在田间、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废旧农膜和垃圾。及时清理田间地头、沟渠路边的作物秸秆和废旧地膜，废旧农膜、塑料等可回收垃圾集中交售回收站点。

二、切实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科学安全高效及时清理森林防火区外延 50 米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、地头杂草灌木等可燃物，加强农作物秸秆还田和饲料化利用，变废为宝，减少长期集中堆放，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。

三、规范农事用火安全操作。按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野外农事用火需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办理。用火过程应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野外用火，各镇（街、区）批准野

外农事用火的，应明确野外用火的单位或责任人、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范围等。防霜熏烟、烧炕做饭等农事生活用火要全过程专人值守，做到用火不离人、离人不用火，柴火隔离。在林缘区从事农事活动时更要高度注意，不吸烟，不用火，不带火入林，特别要增强老人和小孩防火意识。

四、落实责任和加强巡查。一是用火过程必须严格标准操作，选择清晨风小的时候进行，并先开设防火隔离带；二是每次野外农事用火过程镇村两级人员需全程在场监督，每次用火面积不应过大，尽可能堆一起，不得用柴油等进行引火，并组织专人看护，看护人员需配足，且携带必要的扑火相关工具，确保用火安全；三是用火结束后，要及时清理现场，用土或水熄灭余火，并专人看护，确保不会发生复燃后，方可离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秸秆、杂草、垃圾，严禁乱倾倒、乱焚烧。对于因农事用火不当引发火灾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“烧荒”是每位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，希望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从现在做起，从自身做起，自觉抵制露天焚烧秸秆、杂草、垃圾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好我们优美的绿色家园和自然生态环境！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31日